



应重视企业流动 资金分流现象

李晓漫

仲丽英 李忠民

流动资金分流是指流动资金失去其原有职能,退出生产经营活动,游离于生产经营之外。这种现象目前在一些企业比较突出,主要表现在:

1. 填补基建缺口,分流为固定资产投资。有些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,在未能充分论证、资金尚未落实的情况下,盲目上马,造成基建资金不能到位,挪用流动资金填补。2. 顶替自筹资金,分流为技改资金。企

业进行技术改造,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才能立项,才能向银行申请技改贷款,有的企业为申请到贷款,把流动资金中的预收款、应付款拉进去顶替。待技改项目完工时,留下缺口补不上,新增能力所需流动资金无着落,造成流动资金缺口越来越大。3. 弥补生产亏损,分流为沉淀资金。4. 滥发工资奖金,分流为消费基金。5. 偿还基建和技改贷款本息,分流为“专项资金”。6. 应收帐款长期滞留在外,分流为其他企业资金。

流动资金分流,无论从企业角度还是从银行、财政角度看,危害都很大,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,并从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两个方面,采取有力措施,加以遏制和治理。

从企业外部看,一是有关部门应尽快帮助企业清理债务,将企业之间相互滞留的资金盘活,使企业在不增加流动资金总量的前提下,缓解资金困难。二是对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,资金应按计划及时到位,避免企业挪用流动资金垫付,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。三是加强项目的审查与管理,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和

技术改造的规模和开支标准,确保建设项目的实效性,杜绝“半截子”工程。四是强化外部约束,加强监督检查,保证流动资金的完整性。

从企业内部看: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,杜绝乱挤、乱占、乱发、乱支现象。二是严把计划关、运用关和回收关,堵塞流失漏洞。三是提高自补流动资金能力。四是强化管理,节约挖潜。五是选好投资项目。项目上马后,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速度,力争早完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效。

责任编辑 闫秀丽



小幽默二则

李培昌

· 酒后吐真言

厂长:这次开产品订货会,我们用去了那么多招待费用,怎么至今连一份订货合同也没有收到?

财务科长:开订货会那天,招待宴会还没有结束,咱们副厂长就喝醉了,他一下子把产品的缺点全吐出来了。

· 变相涨价

顾客:请问小姐,你们酒店昨天的菜肴都还很便宜的,今天怎么一下子全都涨了一倍?

服务员:先生,今天我们厨师通过考试,由三级升为二级啦!

责任编辑 闫秀丽